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子公司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6年，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信立泰生物医疗”）与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下称“转让方”）签订《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合同书（固定收益类）》。转让方以股权投资方式，向信立泰生物医疗提供有偿资助人民币635万元并持有其2%股权。

（以上内容详见2016年5月2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接受政府以股权投资方式有偿资助的公告》。）

近日，公司、信立泰生物医疗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25.4875万元，回购转让方持有的信立泰生物医疗2%股权。

本次股权回购前，公司持有信立泰生物医疗98%股权。回购完成后，信立泰生物医疗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 1、法定代表人：谢照杰
-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C1 综合服务楼四楼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46183X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负责市政府投入示范区（高新区）的相关国有资产的统筹管理、服务等事务。其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造成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信立泰生物医药 2% 股权。该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二) 公司名称：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药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5362564M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大工业区规划五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叶宇翔

注册资本：11224.4898 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从事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和加工服务。批发：全部 II 类医疗器械（仅包括常温贮存的体外诊断试剂）；III 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信立泰生物医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回购前，公司持有信立泰生物医疗 98% 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万元） （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万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295.82	10,852.43
净资产	8,794.93	8,029.07
应收款项总额	0	0
负债合计	1,500.89	2,823.36
项目	2017年度（万元）	2018年1-6月（万元）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948.03	-764.24
净利润	-1,955.99	-76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63	415.69

其中，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股权回购前后，信立泰生物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回购前		股权回购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98%	11,224.4898 万元	100%
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224.4898 万元	2%	—	—

合计	11,224.4898 万元	100%	11,224.4898 万元	100%
----	----------------	------	----------------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信立泰生物医疗于 2016 年与转让方签订《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合同书（固定收益类）》，接受转让方以股权投资方式向信立泰生物医疗有偿资助人民币 635 万元，其中 224.4898 万元体现为占信立泰生物医疗注册资本 2% 的份额，剩余 410.5102 万元进入其资本公积。转让方持股期限为 3 年，以支持信立泰生物医疗完全可吸收冠脉雷帕霉素洗脱支架系统临床研究项目。

2、经协商一致，公司拟回购转让方持有的信立泰生物医疗全部股权，并支付其 3 年的固定收益，即公司以转让方投资金额 114.25% 的价格（人民币 725.4875 万元），回购转让方持有的信立泰生物医疗 2% 股权。

3、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信立泰生物医疗的未分配利润，以及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前产生的所有利润，由转让后的股东享有。股权转让后，公司依法享有转让方在信立泰生物医疗的一切权利，并依法承担义务及责任。

5、若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事项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心血管领域，公司已通过受让苏州桓晨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获得 Alpha Stent 药物洗脱冠脉支架系统及其完整生产体系，并以此为基石，快速丰富器械产品管线。本次回购转让方持有的信立泰生物医疗股权，为各方协商一致，政府股权投资资金退出，公司支付转让方本金及固定收益，并实现对信立泰生物医疗

的 100%控股。本次回购对信立泰生物医疗的日常经营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回购信立泰生物医疗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725.487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0.11%，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2、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本次股权受让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七、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
-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